

债券代码：145670

债券简称：17 信达 01

债券代码：151269

债券简称：19 信达 C1

债券代码：151802

债券简称：19 信达 C2

债券代码：163351

债券简称：20 信达 01

债券代码：163352

债券简称：20 信达 02

##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公告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 4.9 条相关规定刊发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 | 2020 年 5 月 13 日 |
| 公司知悉受理时间   | 2020 年 5 月 19 日 |
| 本次诉讼的案由    | 股权转让纠纷          |
| 诉讼的标的      | 55,204,725.00 元 |
| 当事人（起诉方）   |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|
| 当事人（被诉方）   | 程曦              |
| 立案/接受诉讼的机构 |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   |
| 裁判结果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|

#### 二、二审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#### 三、再审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#### 四、诉讼、仲裁结果情况

☐适用      ☒不适用

#### 五、和解或撤诉情况

☐适用      ☒不适用

#### 六、案件执行情况

☐适用      ☒不适用

#### 七、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

公司与程曦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程曦以 44,370,000.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利达股份。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程曦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，构成违约。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程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、逾期付款违约金、逾期利息、律师费等合计 55,204,725.00 元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立案受理。

#### 八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20 日